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已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上述股東大會，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考慮及審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區達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曹潔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韓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梁國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委任董事，不論是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8.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1.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12.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上限。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簽可。**
5.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所有方框，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在此等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框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9.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